

《安化县城镇规划区内违法用地和 违法建设处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 政策解读

时间：2023年7月5日

目 录

1

制定背景

2

法律依据

3

工作目标

4

重点任务



一、制定背景



近年来，我县城镇规划区违法建设形势严峻，对我县城市建设秩序造成严重危害。目前，我县非法占地、未经规划审批或违反规划进行建设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未按施工许可证要求实施的现象突出，新增违法建设时有发生，历史遗留违法建设数量依旧较大。由于属地管理作用发挥不到位，部门之间协作、联合联动机制建立不完善，没有形成控违治违的工作合力，严重影响了城市规划的顺利实施，质量安全无法得到有效保证，亟需出台相关处置方案。



二、法律依据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。



三、工作目标



依法处置城镇规划区内的各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，规范建设秩序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

四、重点任务



（一）加强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的处置，主要分为三种情况：

- 1.能够完善手续的“两违”建筑按该办法进行手续完善；
- 2.不能完善手续的“两违”建筑按该办法进行拆除；
- 3.不能完善手续且不具备拆除条件的“两违”建筑按该办法进行没收。

（二）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城镇规划区内“两违”的监督管理，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巡查监管，及时将“两违”遏制在源头，坚决杜绝新增“两违”的发生。

感谢你的观看